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42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耀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1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蔡政軒